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約用人員（短期職務代理人）公告

一、徵聘職稱：約用人員（短期職務代理人）

二、徵聘名額：1

三、性別：不拘

四、學歷及條件：

1. 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請檢附證明文件）：

（1）獲有學士學位以上者（含），國外學歷需驗證。

（2）具備英語能力中級（B1）以上（須檢附英檢證明文件或成績單）。

對照表請參照 <https://bds.oia.ntnu.edu.tw/api/v1/ap/dl?id=115651>

（3）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英文會話、寫作能力及行政工作經驗者佳。

五、申請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截止日：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週三）中午 12 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應徵方式：意者請於 113 年 08 月 07 日（週三）前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徵才系統（<http://pms.itc.ntnu.edu.tw/HireApp/>）→徵才網站加入會員後→輸入「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簡要自述」等資料→儲存→並上傳身分證、學歷、經歷、證照等證明文件電子檔→應徵本職缺。

3. 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敘薪方式辦理，行政類學士 35,159 元，行政類碩士 40,330 元。

4. 工作內容：日間部招生、研究生事務、國際交流與學術系務發展業務、國科會及其它交辦事項。

5. 工作期間：113.8.19-114.10.14 止（正職復職時，職務代理人即應離職）。

6. 工作地點：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六、備註：

1. 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先行書面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合者恕不退件。

3. 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

4. 所送履歷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舛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5. 試用期三個月。

6.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 3 名，後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有效。

七、其它：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八、聯絡地址、電話：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電子信箱：s0913538@gapps.ntnu.edu.tw 電話：02-7749-3003 楊小姐

師大徵才網站：<http://pms.itc.ntnu.edu.tw/HireApp/>